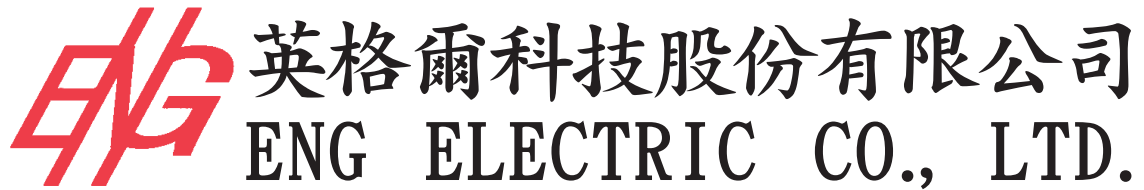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87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董事持股狀況	36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14年度營業報告。
- (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一、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陳文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

二、本公司經115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6,897,34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747,783元，與帳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115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自114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72,798,489元，每股配發3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陳文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6頁附件一、各項表冊請參閱第8~21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9,28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9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9,284	929,608	9.65%
	營業毛利	235,300	141,379	66.43%
	利息支出	2,552	1,677	52.18%
	稅後淨利	56,972	1,945,269	-97.07%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41.56	43.48	-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27.19	6,859.14	19.94%
	資產報酬率 %	3.86	120.79	-96.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9	(1,558.69)	-100.4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8.40	2.68	1,332.84%
稅前利益	45.95	735.61	-93.7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35	80.15	-97.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持續聚焦於客製化與高效率產品，在智能家居、物聯網、醫療設備電源等領域，皆有顯著成果。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公司已完成新一代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開發，符合最新的國際能效標準。同時，我們也積極投入新材料、新技術的研發，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更新相關產品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發行了新版資訊及影音類產品安全標準 IEC 62368-1 的規範，同步逐一更新相關產品，以滿足國際市場的相關安規規定。

(五)、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15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 PCS)
電源供應器	3,610
消費性電子產品	499
合計	4,109

2、重要的產銷政策

- (一) 提升供應鏈的韌性，確保關鍵零組件能夠穩定且持續供應。
- (二) 持續精進與優化生產流程，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 (三) 積極拓展多元銷售通路，擴大產品於各市場的覆蓋與能見度。
- (四) 深化與策略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攜手開發並拓展新興市場。
- (五) 透過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增加材料共用性，以縮短交期並建立價格競爭優勢。
- (六)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開發具高性價比、高質感、高效率及低功耗的產品，尤其著重於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實力。
- (二) 積極開拓新興應用市場，例如電動車充電設備與智慧家庭等領域。
- (三) 深化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關係，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場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 (四) 持續投入綠色能源與節能減碳相關技術研發，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五) 以英格爾在電源管理技術的專業能力為基礎，跨足多元新興市場，創更多商機，如水處理設備關鍵零組件、美容與健身電子產品、智慧穿戴裝置及車用電子配件等，並進一步拓展至代工及相關周邊產品，推動多角化經營以提升整體獲利。
- (六) 針對電源產業最新法規與高階技術持續投入研發，使公司技術邁向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與資訊透明化，藉此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建立產品市場利基。
- (七) 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企業的電源產品代工訂單，提高工廠產線利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營收與品牌知名度。
- (八) 持續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透過與策略聯盟代工廠合作導入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積極爭取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訂單。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積極研發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2、強化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競爭力與穩定性。
- 3、積極參與各類產業協會與專業組織，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與市場動態。

(二) 法規環境

- 1、密切追蹤各國法規與政策變化，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法令與標準要求。
- 2、加強與各項認證機構的合作，以提升產品的合規性與市場接受度。
- 3、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往往無法及時因應技術發展。為因應此趨勢，國際電工組織已整合既有安規並提出新標準 IEC/EN62368。本公司為協助客戶加速產品升級與轉型，已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與資源，在市場正式實施新法規前即深入研究相關規範並提前取得認證，以爭取更多新客戶與市場訂單。

(三) 總體經營環境

- 1、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評估其對公司營運與市場需求的影響。
- 2、強化企業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營運所帶來的衝擊。
- 3、當前地緣政治緊張、全球供應鏈重組及通膨壓力等因素，均為各產業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審慎因應並調整經營策略。

展望未來，英格爾科技將持續秉持著「創新、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持續投入研發，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哲睿



總經理 鍾經剛



會計主管 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中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且其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期間依重整計畫執行相關事項，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重整完成裁定之確定，故將未受償重整債權餘額 2,615,871 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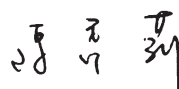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秀莉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618,570	29	\$ 677,45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31,4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三)(十三)	1,025	-	1,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十三)	223,131	10	220,9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951	-	1,05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六)	2,933	-	2,841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8,525	-	2,4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7	-	2,4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8,672	40	908,349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	1,269,138	57	1,220,71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一).六(七)	3,571	-	4,09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八)	11,667	1	10,7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六)	413	-	1,44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六).六(三)(十三)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一)	1,14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九).八	38,536	2	32,92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	-	1,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6,376	60	1,271,040	58
1xxx	資產總計		\$ 2,215,048	100	\$ 2,179,389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十三)	\$ 40,660	2	\$ 52,794	2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	1,696	-	8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七	1,039,853	47	623,35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六(十)	41,482	2	90,7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六(十).七	-	-	340,85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六)	31,27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八)	4,213	-	3,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	-	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9,251	52	1,111,853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六)	128,579	6	121,24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八)	12,971	1	14,136	1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六).六(十)	38,536	2	38,5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一)	-	-	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6	-	11,5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562	9	185,519	9
2xxx	負債總計		1,341,813	61	1,297,372	60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666	11	242,810	11
3200	資本公積		144	-	18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034	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36	9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0,058	24	840,343	39
3400	其他權益		(194,803)	(9)	(201,136)	(10)
3500	庫藏股票		-	-	(189)	-
3xxx	權益總計		873,235	39	882,017	4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5,048	100	\$ 2,179,38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三)	\$ 908,506	100	\$ 832,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785,598)	(86)	(721,923)	(87)
5900	營業毛利		122,908	14	110,965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616)	(4)	(38,381)	(5)
6200	管理費用		(56,273)	(6)	(56,5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2)	(2)	(8,6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731)	(12)	(103,533)	(13)
6900	營業利益		11,177	2	7,4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0,078	2	25,17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209	3	17,5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666	-	2,680,341	322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七).六(十四)	(330)	-	(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六)	40,510	4	(955,733)	(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133	9	1,767,077	212
7900	稅前淨利		102,310	11	1,774,509	2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六)	(45,338)	(5)	170,760	21
8200	本期淨利		56,972	6	1,945,269	23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17	-	1,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916	1	83,80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83)	-	(16,7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50	1	68,36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22	7	\$ 2,013,636	241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80.15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未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242,810	\$	158	\$	(1,106,252)	\$	(197,500)	\$	(158)	\$	(1,131,619)	
股東贈與持股	-	-	31	-	-	-	-	-	(31)	-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945,269	-	-	-	-	-	1,945,26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	67,041	-	-	-	-	68,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840,343	\$	(3,636)	\$	(189)	\$	882,01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840,343	\$	(3,636)	\$	(189)	\$	882,017
股東贈與持股	-	-	-	-	-	-	-	-	-	(21)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34	-	(84,0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136	(201,13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2,804)	-	-	-	-	(72,804)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	56,972	-	-	-	-	56,972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7	-	-	-	-	7,050	
庫藏股註銷	(144)	-	(66)	-	-	-	6,333	-	-	210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2,666	\$	144	\$	840,058	\$	2,697	\$	(197,500)	\$	873,235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310	\$ 1,774,5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1	3,243
攤銷費用	511	472
財務成本	330	286
利息收入	(20,078)	(25,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510)	955,7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991)
債務整理利益	-	(2,615,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	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28)	(16,5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	20
存貨(增加)減少	(6,042)	5,1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	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	(1,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503	522,3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257)	144,0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0,85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74)	(2,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7)	(397)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38,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3,516</u>	<u>753,244</u>
收取之利息	20,169	25,709
支付之所得稅	(7,372)	(31,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13</u>	<u>747,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430)	437,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4,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8,5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2)	(24,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165)</u>	<u>506,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121)	(3,3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11)	922
發放現金股利	(72,804)	-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	(905,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036)</u>	<u>(908,2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88)	345,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458	332,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8,570</u>	<u>\$ 677,458</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二(三)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且其重整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期間依重整計畫執行相關事項，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重整完成裁定之確定，故將未受償重整債權餘額 1,625,338 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秀莉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	\$ 827,247	55	\$ 971,393	6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	31,43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十三)	1,025	-	1,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十三)	232,583	16	243,19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951	-	1,0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六)	2,933	-	2,841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241,732	16	181,65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54,206	4	38,2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2,107	93	1,439,538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一).六(七)	10,614	1	12,8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八)	46,589	3	68,7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六)	413	-	1,44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七).六(三)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一)	1,14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九).八	38,536	3	32,9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9	-	4,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31	7	120,893	8
1xxx	資產總計		\$ 1,494,138	100	\$ 1,560,431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十三)	\$ 51,263	3	\$ 59,276	4
2170	應付帳款		248,169	17	250,86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4,503	4	119,9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六)	33,753	2	1,1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八)	28,048	2	25,3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	-	1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5,868	28	456,747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六)	128,579	9	121,24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八)	25,429	2	50,284	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十)	38,536	3	38,5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一)	-	-	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1	-	11,5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035	14	221,667	13
2xxx	負債總計		620,903	42	678,414	43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666	16	242,810	16
3200	資本公積		144	-	18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034	6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36	1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0,058	36	840,343	54
3400	其他權益		(194,803)	(13)	(201,136)	(13)
3500	庫藏股票		-	-	(189)	-
3xxx	權益總計		873,235	58	882,017	5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4,138	100	\$ 1,560,43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三)	\$ 1,019,284	100	\$ 929,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83,984)	(77)	(788,229)	(85)
5900	營業毛利		235,300	23	141,37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033)	(6)	(63,420)	(7)
6200	管理費用		(62,248)	(6)	(62,8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2)	(1)	(8,6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123)	(13)	(134,873)	(15)
6900	營業利益		93,177	10	6,5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3,199	2	27,92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894	3	25,6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0,205)	(3)	1,727,738	186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七).六(十四)	(2,552)	-	(1,6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36	2	1,779,632	192
7900	稅前淨利		111,513	12	1,786,138	19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六)	(54,541)	(5)	159,131	17
8200	本期淨利		56,972	7	1,945,269	20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17	-	1,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916	1	83,801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583)	-	(16,7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50	1	68,36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22	8	\$ 2,013,636	216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80.1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	\$ -	\$ (1,106,252)	\$ (70,677)	\$ (158)	\$ (1,131,619)
股東贈與持股	-	31	-	-	-	-	(31)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945,269	-	-	1,945,26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	67,041	-	68,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	\$ -	\$ 840,343	\$ (3,636)	\$ (189)	\$ 882,01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	\$ -	\$ 840,343	\$ (3,636)	\$ (189)	\$ 882,017
股東贈與持股	-	21	-	-	-	-	(21)	-
庫藏股註銷	(144)	(66)	-	-	-	-	210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034	-	(84,03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136	(201,136)	-	-	-
現金股利	-	-	-	-	(72,804)	-	-	(72,804)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56,972	-	-	56,972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6,333	-	7,0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2,666	\$ 144	\$ 84,034	\$ 201,136	\$ 540,058	\$ 2,697	\$ -	\$ 873,23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哲君



經理人：陳經明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子 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513	\$ 1,786,1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87	29,271
攤銷費用	511	472
財務成本	2,552	1,677
利息收入	(23,199)	(27,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880)
租賃修改利益	-	(472)
債務整理利益	-	(1,62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	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3	(17,0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	20
存貨(增加)減少	(60,080)	160,6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74)	(6,22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013)	(17,3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0)	(60,7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447)	149,7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7)	(397)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38,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50)	382,265
收取之利息	23,290	28,457
支付之所得稅	(15,222)	(37,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2)	372,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430)	437,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206)	(10,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39
取得無形資產	(1,30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12)	(24,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38)	499,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848)	(28,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6)	922
發放現金股利	(72,804)	-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	(458,980)
支付之利息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48)	(486,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22	83,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146)	469,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393	501,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247	\$ 971,393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367,679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17,000
114年度稅後淨利	56,972,7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68,973)
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333,128
114年可供分派盈餘	540,621,56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	(72,798,489)
期末未分派盈餘	467,823,078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附註：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附錄

【附錄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G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四、C701010 印刷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 資金增減之擬定。
- (六) 經理級其他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於組織架構上增設執行長、策略長、投資長或研發長等正(副)人員職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0.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權之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 三、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如有異議者，應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四、遇有營業重大改變之特別決議，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五、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並將表決結果當場公佈，且做成記錄。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

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2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2,666,600元，計24,266,660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115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梁哲睿	114.02.19	33,500	0.14%	33,500	0.14%
董事	黃振哲	114.02.19	154,700	0.64%	154,700	0.64%
董事	英咨實業(股)公司	114.06.23	1,150,000	4.74%	1,150,000	4.74%
董事	商信投資有限公司	114.06.23	3,250,050	13.39%	3,250,050	13.39%
獨立董事	施中川	114.02.19	0	-	0	-
獨立董事	張宜暉	114.02.19	0	-	0	-
獨立董事	劉健良	114.02.19	100,000	0.41%	100,000	0.41%
全體董事合計			4,688,250	19.32%	4,688,250	19.32%

註：1、選任時114年02月19日及114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24,281,067股。

2、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6日發行總股份24,266,660股。

